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6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
代 理 人 黃州全

債 務 人 羅振廷

羅文平

羅琬茹

一、債務人羅振廷、羅文平、羅琬茹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貳拾壹萬玖仟零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羅振廷、羅文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陸萬捌仟陸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羅振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羅振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
(續上頁)

01

	(新 臺 幣)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4,219,074元	113年1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218%	113年1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02

表二

03

編 號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668,608元	113年1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218%	113年1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04

表三

05

編 號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48,500元	114年1月13日起 至114年7月12日止	3.6399%	114年1月13日起 至114年7月12日止	按週年利率3.6399%計算。
		114年7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718%	114年7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6.718%計算。

06

表四

07

編 號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6,000元	114年2月13日起 至114年8月12日止	3.6399%	114年2月13日起 至114年8月12日止	按週年利率3.6399%計算。
		114年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718%	114年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6.718%計算。